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 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 05280@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321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10132105_ATTACH1.pdf)

主旨:請學校加強宣導5歲至17歲學生(童)依接種建議完成 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確保免疫保護力,相關事項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217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1年6 月27日第5次會議決議,建議年滿5歲至11歲免疫不全及免 疫力低下兒童,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適合接種者,於接種 第二劑COVID-19疫苗間隔至少28天候,以同廠牌完成基礎 加強劑(additional dose)接種。目前國內僅核准Pfizer-BioNTech兒童劑型可用於5至11歲基礎加強劑,建議對象如 下:
 - (一)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
 - (二)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
 - (三)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
 - (四)洗腎患者。



Service Services



- (六)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 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u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等)。
- (七)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療或放療者。
- (八)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可接種基礎加強劑者。
- 三、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滿5歲至17歲)接種作業說明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22/08/30文

